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 and 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本协议”或“本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贵州省的发展规划和项目推进情况，计划五年内投资不少于 1500 亿元，主要用于滚动开展包括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水利、环保水务、棚改、地下管廊、海绵城市、机场及城市开发建设等在内的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合作。公司将采取 PPP、股权合作、施工总承包、EPC 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贵州省政府结合国家政策和“十四五”规划，支持公司继续依法参与项目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磋商解决，双方签署具体协议后推进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